通山县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

通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1
1.1 编制目的.....1
1.2 编制依据.....1
1.3 适用范围.....2
1.4 工作原则.....2
1.5 预案体系.....2
1.5.1 预案组成.....2
1.5.2 预案衔接.....2
2 组织机构与职责.....4
2.1 组织机构.....4
2.2 工作职责.....4
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4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5
2.2.3 督导巡查组职责.....5
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5
2.2.5 专家组职责.....7
3 预警和预防机制.....8
3.1 预警监测与报告.....8
3.2 预警分级.....8
3.3 预警发布.....8
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9
4 应急响应.....11
4.1 响应分级.....11
4.2 指挥与协调.....11
4.3 应急监测.....11
4.4 应急响应措施.....11
4.4.1 III级响应措施.....11

4.4.2 II级响应措施 13
4.4.3 I级响应措施 14
4.5 信息公开 15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16
4.7 应急终止 16
5 总结评估 17
6 应急保障 18
6.1 信息联络保障 18
6.2 联动机制 18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18
6.4 队伍保障 18
6.5 资金保障 18
6.6 物资保障 18
6.7 医疗保障 19
7 宣传培训与监督管理 20
7.1 宣传教育 20
7.2 培训 20
7.3 应急演练 20
7.4 监督管理 20
7.5 责任追究 20
8 附则 22
8.1 名词解释 22
8.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22
8.3 预案解释部门 22
8.4 预案实施时间 22
附件
附件 1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2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3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审批表
附件 4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发布格式

附件 5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日报格式

附件 6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调整格式

附件 7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格式

附件 8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总结格式

附件 9 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0 各乡镇（管委会）联络方式

附件 11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

附件 12 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企业联系方式

附件 13 专家意见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湖北省和咸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通山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

（5）《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

（6）《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7）《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 号）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9）《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10）《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四十四号，2018 年 11 月 19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1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6 号）

（12）《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环办〔2015〕297 号）

（13）《咸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咸政办发〔2012〕49 号）

（14）《咸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 06 月 23 日发布）

（15）《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通山县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对工作。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为原则，实现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长效治理。

（2）统一领导，协调配合。在县政府领导下，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加强各部门、各乡镇（管委会）日常沟通和应急联络，分级响应，有效应对。

（3）及时预警，快速响应。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应急行动争取时间，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有效控制。

（4）发动群众，全民参与。畅通信息渠道，公布电话、网络举报途径，引导公众参与大气环境质量监督，鼓励企业自觉采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发动社会力量参与重污染天气防治。

1.5 预案体系

1.5.1 预案组成

本预案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总结评估、应急保障、宣传培训与监督管理、附则等。

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关于应急响应的专项实施方案、各乡镇（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点工业企业编制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减排预案。

1.5.2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为通山县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预案，上级预案为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咸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本预案服从配合上级统一调度，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专项实施方案，各

乡镇（管委会）制定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本预案的下级预案。

辖区重点工业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减排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备案，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落实应急减排。其他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或预案，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防治建议性减排措施。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通山县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成立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由下设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督导巡查组、专家组组成。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任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局长任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气象局局长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管委会）负责人组成。

督导巡查组由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县环境监察大队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任副组长，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由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联系、聘请环境监测、气象监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专家，建立应急指挥部专家组。

2.2 工作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2）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机制，组织制定（修订）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分解落实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职责，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3）统一领导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管委会）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决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

（4）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联络，及时向咸宁市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5）根据重污染天气事态发展情况，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协调、确定宣传报导事项；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制定应急响应方案，甄别重污染天气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和应急处置建议；

（4）建立应急工作联络协调机制，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值班和重污染天气的接报工作；

（5）及时向县政府、有关成员单位及周边县（市、区）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6）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制订应急演练计划。

2.2.3 督导巡查组职责

对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重污染天气下工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情况进行巡查督导。

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

（2）县委宣传部：在应急指挥部授权下，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发布、舆情监控、媒体应对，组织本县各新闻单位、新媒体平台等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导，及时提醒公众采取防护措施，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减排行动。

（3）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承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重污染天气重点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督促纳入清单的企业，制定应急减排预案并备案；督促各乡镇（管委会）落实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矿山开采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4）县气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信息测报与分析，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预案，参与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与发布，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预警或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对职责管辖范围内

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限产限排等措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调整全县能源结构，推进清洁能源使用。

（6）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水泥、化工等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工作，对职责管辖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限产限排等措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7）县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培训和演练，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8）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禁、限行措施，加强重污染天气道路交通执法，组织实施对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监督落实重型柴油车绕行限行等措施。负责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9）县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的县级财政保障，加强各成员单位应急资金使用监管，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定实施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重污染天气应急防护措施。

（1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地质灾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1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等住建领域扬尘污染管控，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落实交通运输领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营运车辆和船舶污染控制计划；与公安部门协同，制定实施货物运输企业管控方案，加强超载超限车辆管理。

（1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乡镇（管委会）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5）县商务局：负责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国VI标准油品应急保障预案，加大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

（16）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实施大型户外文体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负责风景名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17）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防护知识宣传和医疗救治工作，增强医疗机构人员力量配备，延长接诊时间，增开呼吸道、肺部疾病等门（急）诊。

（18）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加强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车管理，制定实施重

污染天气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扬尘污染管控措施。强化市容环境整治和城市绿化作业，加大垃圾焚烧和露天烧烤整治力度，增加重点路段、行道树保洁作业频次。

（19）县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措施。

（20）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商品煤质量监管，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

（21）县供电公司：配合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等有关部门对燃煤消耗量大且治污设施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企业、环境违法企业、“散乱污”企业等依法予以断电，对关闭取缔企业吊销用电手续。

（22）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拟定公众健康防护指引，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

（23）各乡镇（管委会）：负责配合其他成员单位落实本辖区各项强制性减排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健康防护措施，落实本辖区禁燃禁烧工作。

2.2.5 专家组职责

（1）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完善提供指导意见；

（2）对重污染天气进行分析研判，提供监测预警、发展趋势、处置措施等方面的支持和建议；

（3）指导和参与重污染天气调查分析，对应急响应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4）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与报告

（1）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和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事故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预报、报告以及空气质量日报、健康提示及防护建议等由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负责。

（2）重污染天气气象资料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以及气象条件变化分析和趋势预测由县气象局负责。

（3）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重污染天气的事件时，需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分级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我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Ⅲ级（黄色）预警、Ⅱ级（橙色）预警、Ⅰ级（红色）预警，Ⅰ级（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预警。

（1）Ⅲ级（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发布Ⅲ级预警。

（2）Ⅱ级（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发布Ⅱ级预警。

（3）Ⅰ级（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 500，发布Ⅰ级预警。

坚持预防优先的原则，当预测未来 24 小时出现PM_{10}均值浓度＞150μg/m^3、$PM_{2.5}$均值浓度＞75μg/m^{3}或臭氧（O_3）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160μg/m^3，且尚未达到Ⅲ级（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

3.3 预警发布

一旦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气象局应组织联合会商，

确定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经会商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24小时以上将预警信息报县应急指挥部。

1、全县预警

（1）发布主体

III级预警信息由副指挥长批准并授权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报县政府备案；II、I级预警信息由指挥长批准并授权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报县政府备案。

（2）发布内容

发布内容包括预警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级别、空气质量指数（AQI）、首要污染物、可能持续时间、潜在危险、咨询电话，以及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防护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3）发布方式

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以下方式向社会发布：

①县委宣传部协调各相关主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②县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③以文件、传真方式向各职能部门发布。

④通过手机短信向社会发布。

2、区域预警

（1）发布主体

当接到湖北省、咸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防联控和统一启动预警通知时，按全县预警发布程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呈报上级预警通知经批准后，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III级预警信息由副指挥长批准并授权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报县政府备案；II、I级预警信息由指挥长批准并授权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报县政府备案。

（2）发布内容与发布方式

发布内容与发布方式参照全县预警执行。

在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应向咸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反馈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等。当接到咸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应加密会商频次，加强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

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预警级别调整按照预警信息发布批准程序执行。

当接到市级解除或调整区域预警级别通知时，应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及时进行预警级别调整或解除预警。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判断重污染天气危险已消除时，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宣布预警解除，终止响应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县应急指挥部按照AQI实时监测指数值立即进行应急响应，或根据预报预警情形提前采取应急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的同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县政府有关部门在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各自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并在24小时内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按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当发布III级（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响应；

（2）当发布II级（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响应；

（3）当发布I级（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响应。

4.2 指挥与协调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立即组织实施各项应急措施，共同开展应急工作。县应急指挥部督查组将在预警信息发布后，适时对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 应急监测

应急响应状态下，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和县气象局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并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将相关信息随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

4.4 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监测信息确定的首要污染物、重污染区域等实际情况和预警级别，县应急指挥部指令有关成员单位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

4.4.1 III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疾病、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2）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4）中小学、幼儿园减少室外课程及活动。

（5）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出行，减少私家车上路行驶，停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2）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节约用电。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减少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施胶、涂装和粉刷作业。

（4）加强道路、工地、堆场等扬尘防控，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5）鼓励排污单位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主动采取节能减排措施。

3、强制性减排措施

（1）重点工业企业应急减排：纳入重污染天气重点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按在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备案的应急减排预案，采取III级（黄色）预警限产、停产、运输管控等措施落实应急减排。环境执法等部门加强监管，以企业用电量核算应急减排落实情况。预警发布前已停产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2）大气污染行业管控：加强辖区内环境执法检查，强化有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控制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VOCs排放，停止建筑施工中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的喷涂粉刷。强化对大型餐饮企业的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3）扬尘管控：通羊镇范围内除重点市政工程和抢险、抢修工程等重点项目外，责令其它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等作业，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管控。增加施工工地、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30%。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等全部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增加堆场洒水降尘频次30%以上。

（4）机动车污染管控：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出行，减少私家车上路行驶，停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每天7时至19时，在通羊镇范围内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混凝土等运输车辆和大型货车采取禁行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和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错峰运输，进出厂运输车辆削减20%。未按要求落实油气回收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停运。

（5）禁燃禁烧：各乡镇（管委会）落实好日常禁燃禁烧工作，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

4.4.2 II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在III级响应健康防护措施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建议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减少或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3）增强医疗机构人员力量配备，延长接诊时间，增开呼吸道、肺部疾病等门（急）诊，24 小时提供诊疗服务。

（4）建议全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2、建议性减排措施

在III级响应建议性减排措施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倡导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减少硫和灰分排放。

（2）倡导公众停止涂装、粉刷、喷漆、施胶等排放VOCs的行为。

（3）倡导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居民家庭等减少大功率电器使用，夏季、冬季分别调高、调低空调温度至 26℃和 18℃。

（4）建议旅游景区、游乐场所、购物场所等停止景观照明，缩短营业时间。

（5）机关和事业单位由本级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后，在不影响应急响应前提下，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企业可自主决定实施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1）重点工业企业应急减排：纳入重污染天气重点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按在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备案的应急减排预案，采取II级（橙色）预警限产、停产、运输管控等措施落实应急减排。环境执法等部门加强监管，以企业用电量核算应急减排落实情况。预警发布前已停产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2）大气污染行业管控：相关部门加强辖区内环境执法检查，强化有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强化对大型餐饮企业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大型餐饮企业营业时间控制在每日 3 小时。

（3）扬尘管控：全县范围内停止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管线维护维修工程和单独建设的燃气热力管线工程施工；停止建筑拆除、配套道路、管沟开挖作业和各类土石方作业，停止

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生产。增加施工工地、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50%以上。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增加堆场洒水降尘频次50%以上。

（4）机动车污染管控：在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限制性交通管理措施，禁止大型卸货车辆进入城区。每天7时至19时，在通羊镇范围内对大型货车（含持有通行证）、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柴油货车、拖拉机采取禁行措施。全县范围内禁止国三及以下载货汽车上路行驶，国三以上载货汽车全天实行单双号限行。涉及大宗原材料和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错峰运输，进出厂运输车辆削减50%。

（5）各乡镇（管委会）落实好日常禁燃禁烧工作，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露天大排档。

4.4.3 I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在II级响应健康防护措施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中小学、幼儿园停课。

（2）停止举办一切户外大型活动。

（3）公众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人员停止室外作业。

2、建议性减排措施

在II级响应建议性减排措施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引导过境车辆绕行避开县城区域、乡镇中心区域。

（2）机关和事业单位非应急部门和人员采取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1）重点工业企业应急减排：纳入重污染天气重点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按在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备案的应急减排预案，采取I级（红色）预警限产、停产、运输管控等措施落实应急减排。环境执法等部门加强监管，以企业用电量核算应急减排落实情况。预警发布前已停产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2）大气污染行业管控：相关部门加强辖区内环境执法检查，强化有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强化对大型餐饮企业监控和现场巡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大型餐饮企业营业时间控制在每日2小时。

（3）扬尘管控：全县范围内停止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管线维护维修工程和单独建设

的燃气热力管线工程施工；停止建筑拆除、配套道路、管沟开挖作业和各类土石方作业，停止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生产。增加施工工地、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100%以上，确保洒水强度达到（W）=0.6mm/hr以上。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增加洒水降尘频次100%以上。

（4）机动车污染管控：在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限制性交通管理措施，除特种车辆、公共交通车辆、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保障车辆和因紧急情况上路的私家车外，对其他车辆全天实行单双号限行措施。在通羊镇范围内全天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混凝土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全天禁止大型货车（含持有通行证）、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柴油货车、拖拉机通行。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通羊镇以外3公里范围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和车辆停止使用。

（5）各乡镇（管委会）落实好日常禁燃禁烧工作，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露天大排档。

4.5 信息报送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1小时内，应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咸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各乡镇（管委会）实行日报制度，每日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措施落实的情况，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咸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信息报送内容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中应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首要污染物、可能持续时间、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后每日报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报送，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效果评估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4.6 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及时向社会发布通山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县气象局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及预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措施和有关工作信息。县委宣传部充分利用媒体和网络等渠道，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宣传、公开，组织统一对外发布。

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4.7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1小时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收到应急响应指令后，及时组织落实各项措施，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

督导巡查组应加强对各成员单位监督检查，未按要求执行的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交县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乡镇（管委会）的指导、督促，落实行业主管职责。各乡镇（管委会）要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得以落实。

4.8 应急终止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和县气象局根据应急监测结果，会同有关专家分析论证后，预测本县空气质量将不满足预警条件时，即空气质量指数（AQI）≤200且预测将持续36h以上时，提请县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

县应急指挥办公室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报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审批同意后终止应急状态，发布应急终止信息，转入正常状态。

5 总结评估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在24小时内按照职责分工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情况，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开展总结评估，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本次重污染天气形成原因；

（2）本次重污染天气污染程度及范围；

（3）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措施效果以及社会影响；

（4）预案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联络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落实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各成员单位应明确负责人与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畅通，确保第一时间响应。

6.2 联动机制

根据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需要，县应急指挥部要加强各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加强与周边县（市、区）交流互动，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与县气象局要加强合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升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空气质量预测评估，联合发布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预报，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预测预警准确度。

6.4 队伍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素质和能力。

6.5 资金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安排。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所需经费首先由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职责承担。县财政局应统筹调配年度预算经费，优先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6.6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采购、调运机制，并建立应急物资信息库；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气象局要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设备的储备、维护和管理，不断提高应急监测技术水平。

6.7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要指导所属医疗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储备，协调所属医院对口支援基层卫生服务中心。各医疗单位要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开设专科门诊，做好患者收治。

7 宣传培训与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应加强重污染天气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向企业和公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等知识教育，增强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积极监督举报造成大气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

7.2 培训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7.3 应急演练

按照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实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有计划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预案演练应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7.4 监督管理

督导巡查组要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督导巡查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规定、不落实应急减排要求的，依法追究责任。

7.5 责任追究

县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对各部门、乡镇（管委会）、企业事业单位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的，严肃追责问责，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1）不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未及时按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对重

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的；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不服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期间玩忽职守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的；

（5）进行破坏活动或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它危害应急处置工作行为的。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空气质量指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10}、$PM_{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

PM_{10}：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10μm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_{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2.5μm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两级。

重度污染（5级）：AQI指数为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严重污染（6级）：AQI指数大于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8.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并根据生态环境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结合通山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环境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并上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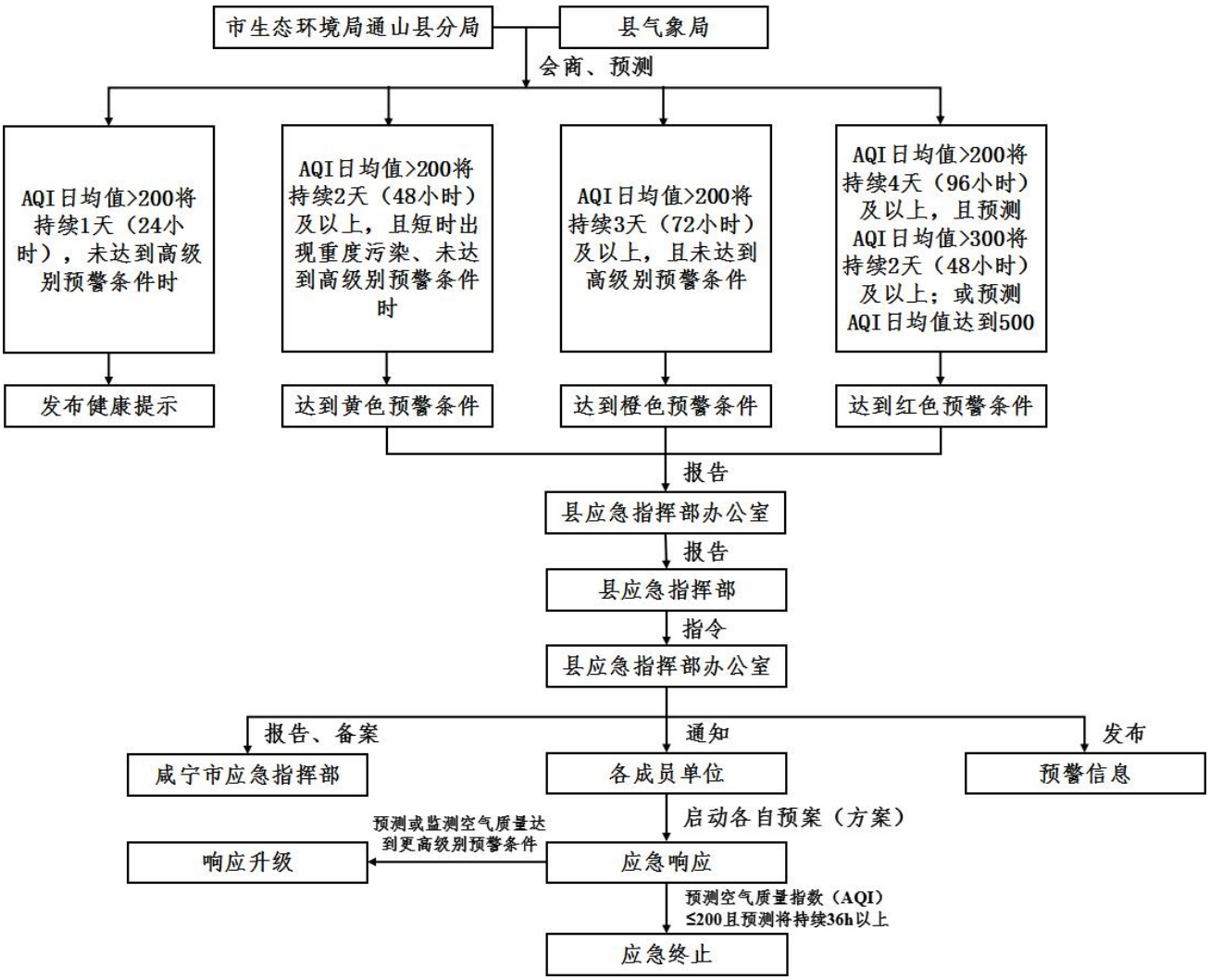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2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
2	县委宣传部	在应急指挥部授权下，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发布、舆情监控、媒体应对，组织本县各新闻单位、新媒体平台等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导，及时提醒公众采取防护措施，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减排行动。
3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承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重污染天气重点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督促纳入清单的企业，制定应急减排预案并备案；督促各乡镇（管委会）落实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矿山开采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4	县气象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信息测报与分析，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预案，参与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与发布，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预警或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对职责管辖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限产限排等措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调整全县能源结构，推进清洁能源使用。
6	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水泥、化工等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工作，对职责管辖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限产限排等措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7	县教育局	负责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培训和演练，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8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禁、限行措施，加强重污染天气道路交通执法，组织实施对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监督落实重型柴油车绕行限行等措施。负责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9	县财政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的县级财政保障，加强各成员单位应急资金使用监管，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组织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定实施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重污染天气应急防护措施。
1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地质灾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等住建领域扬尘污染管控，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3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落实交通运输领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营运车辆和船舶污染控制计划；与公安部门协同，制定实施货

		物运输企业管控方案，加强超载超限车辆管理。
14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乡镇（管委会）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5	县商务局	负责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国VI标准油品应急保障预案，加大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
16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制定实施大型户外文体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负责风景名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17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防护知识宣传和医疗救治工作，增强医疗机构人员力量配备，延长接诊时间，增开呼吸道、肺部疾病等门（急）诊。
18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加强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车管理，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扬尘污染管控措施。强化市容环境整治和城市绿化作业，加大垃圾焚烧和露天烧烤整治力度，增加重点路段、行道树保洁作业频次。
19	县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措施。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商品煤质量监管，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
21	县供电公司	配合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等有关部门对燃煤消耗量大且治污设施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企业、环境违法企业、“散乱污”企业等依法予以断电，对关闭取缔企业吊销用电手续。
22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拟定公众健康防护指引,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
23	各乡镇（管委会）	负责配合其他成员单位落实本辖区各项强制性减排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健康防护措施，落实本辖区禁燃禁烧工作。

附件3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审批表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审批表	
预警级别	（I级、II级或III级）
影响范围	
影响时间	
抄送单位	（各成员单位）
会商意见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气象局会商意见） 会商单位负责人签章：
副指挥长意见	副指挥长签章：
指挥长意见	指挥长签章：
备注：III级预警须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字同意，I级和II级预警须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字同意。	

附件 4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发布格式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气象局会商，预计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我县会出现一个重污染过程。经研究决定，我县自X年X月X日X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按照《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III/II/I级应急响应措施。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2、……；

……

应急响应期间，实行工作日报制度（参照附件 5），请各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前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至预警解除。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年X月X日

附件5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日报格式

XX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日报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年X月X日X时，XX单位启动重污染天气III/II/I级响应，X月X日，全县共停产企业X家，限产企业X家，停工工地X家，出动执法人员X人次，检查企业X家次，巡查工地X个次。环保部门出动执法监察人员X人次，检查企业X家次，对X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住建部门加大建筑工地巡查力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X人次，巡查施工工地X个次，下达停工通知X份，采取XXX等措施；环卫部门采取XXX等措施，共出动机扫车X车次，洒水车X车次，清扫路面X公里；公安部门检查落实车辆限行措施，共检查机动车X辆，处罚X辆；教育部门下发通知要求X所学校停止户外课程和户外活动。

（XX单位）

X年X月X日

（备注：以上内容请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填写，黄色预警内容可适当简化，橙色和红色预警相关数据请认真核实，并据实增加各项工作措施。）

附件6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调整格式

关于调整通山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我县空气质量测报数据，我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超过X，预计未来X天内有加重/减缓趋势。经研究决定，我县自X年X月X日X时起，应急响应级别由黄/橙/红色预警调整为黄/橙/红色预警，按照《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III/II/I级应急响应措施。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2、……；

……

应急响应期间，实行工作日报制度（参照附件5），请各成员单位每日16时前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至预警解除。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年X月X日

附件7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格式

关于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我县空气质量测报数据，我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降至X以下。经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请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年X月X日

附件8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总结格式

XX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总结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本单位自X年X月X日X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III/II/I级响应，响应措施执行到位。现将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有关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如下：

1、……；

2、……；

……

（XX单位）

X年X月X日

附件 9 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成员单位	电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通山县人民政府	0715-2365551	游　涛	13971842050
2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0715-2362745	张夏生	18986632166
3	县委宣传部	0715-2365522	刘来鹏	13972842498
4	县发展和改革局	0715-2363601	陈绵主	13807242889
5	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0715-2362021	成忠兴	13886540211
6	县公安局	0715-2364000	姜黎明	13807243658
7	县财政局	0715-2394428	金汉南	13971812442
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715-2364698	谢正确	18007242056
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15-2362766	朱新华	18971802188
10	县交通运输局	0715-2360023	曹可贤	18986632669
11	县水利和湖泊局	0715-2395484	王定明	13907242396
12	县农业农村局	0715-2394498	程　涛	13997526118
13	县文化和旅游局	0715-2395168	陈世德	13986632386
14	县卫生健康局	0715-2882670	万　强	13872152966
15	县应急管理局	0715-2060800	乐有忠	18934698816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715-2907002	宋骄阳	13986612577
17	县城市管理和执法局	0715-2362413	阮英友	13797792266
18	县气象局	0715-2885830	李晋生	18671584088
19	县教育局	0715-2394494	王定明	13907242369
2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15-2880085	陈得胜	13508642390
21	县商务局	0715-2067767	汪晓记	18971815633
22	县供电公司	0715-2394234	肖绪辉	13807242905
23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715-2882688	郭　钢	13872188992
24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0715-8898872	-	-

附件 10 各乡镇（管委会）应急救援联络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大畈镇	副书记	13797242862
2	南林桥镇	副镇长	13997545488
3	大路乡	副乡长	13872199263
4	通羊镇	副镇长	18995827868
5	厦铺镇	副书记	18986630377
6	杨芳林乡	副乡长	18071262830
7	闯王镇	副书记	18972850063
8	九宫山镇	副镇长	13972812616
9	洪港镇	宣传委员	15272696985
10	燕厦乡	副乡长	19907245066
11	黄沙铺镇	宣传委员	13886500808
12	慈口乡	副乡长	15872817883
13	大畈镇	副书记	13797242862
14	南林桥镇	副镇长	13997545488
15	大路乡	副乡长	13872199263

附件 11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1	朱志超	武汉市环科院	教授/高工	环境科学	13638608237
2	吴翠红	武汉中心气象台	台长/正研	天气	13545232310
3	刘敏	武汉区域气候中心	主任/正研	气候应用	13871510062
4	侯浩波	武汉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教授	环境工程	13908644407
5	黄种买	武汉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教授	环境工程	13908657087
6	罗立新	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副教授	环境工程	18086015185

附件 12 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企业联系方式

企业名称	企业减排责任人	责任人联系方式
通山振兴水泥制品厂	陈彪	13986632819
通山县沙堤昌宏水泥砖厂	方家丁	13477761825
通山县西坑水泥砖厂	孟德炎	13669080192
通山县永鑫水泥砖厂	余才敢	13036180899
通山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余才建	15629978999
通山县安尔达水泥砖厂	袁琪佳	18986622628
通山洪港水泥制品厂	王定伟	18062332999
通山县瑞山水泥制品厂	余瑞山	18007243587
横石南成民利水泥砖厂	朱大生	15027361807
通山向阳水泥制品经营部	方勋南	13986622791
通山县文义水泥制品厂	蔡文义	18371506263
通山县吴田大广水泥砖厂	王希胜	13872182270
通山县大龙山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陈开元	15827928589
通山新蓝云石业有限公司	巩珊	18972812936
通山县大港余水泥制品厂	余才泳	13545578797
通山县南通建筑材料厂	伍昌柏	15271274214
通山永昌新型建筑材料制品厂	吴志平	18271133833
通山县横燕水泥制品厂	徐礼席	15872793777
通山县余才雄水泥砖厂	余才雄	13477760343
通山三槐新型墙体材料厂	王天生	13094196350

附件 13 专家意见

《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技术评估会专家组评估意见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在通山县主持召开了《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组织单位）、湖北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案编制单位）等单位及代表，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技术评估。

与会代表在听取了《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内容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估意见如下：

一、《应急预案》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齐全，程序较规范，思路清晰，基本要素完整，应急组织体系较严密，应急方案可行，基本符合有关法规技术要求和通山县实际情况，对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二、修改完善建议

1.参照《市委市政府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及与上级政府应急预案对接机制。

2. 补充完善大气污染源情况调查，包括 39 个涉气行业企业、单位分布情况、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下，产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辖区内交通状况和交通密集区域以及交通控制状况和控制措施及周边农田秸杆焚烧处理情况等，完善项目管控清单。

3.结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进一步明确通山县辖区内企业分级情况及各不同企业行业分级管控的具体措施。

4.进一步征求通山县相关部门的意见。

三、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应急预案》，建议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审批。

专家组：

2020 年 12 月 27 日